ZJ-CW-029 表1

ZJ-ZLW-1011/1

**国家照相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**

 **委托检测协议书** NO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单位 | 名 称 |  | 联 系 人 |  |
| 地 址 |  | 电 话 |  |
| 样品名称 |  | 商　　标 |  |
| 生产单位 |  | 型 号 |  |
| 检测类别 | 　　[ ] 委托检验 [ ] 监督检验 | 样品数量 |  |
| 检测项目 | 　　[ ] 全项目 [ ] 其他  |
| 检测依据 | 试验方法 |   |
| 评判标准 |   |
| 报告计划完成日期 | 无特殊情况，自收到样品后２０个工作日内完成。 | 是否加急（加急费20%） | 　　[ ] 是 [ ] 否 |
| 数据保密 | 　　[ ] 是 [ ] 否 | 收报告方 | 　　[ ] 委托单位 [ ] 其他 |
| 报告扫描件 | 　[ ] 需要 [ ] 不需要 | 收件邮箱 |  |
| 样品交接 | 送样日期 | 　　　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到样日期 | 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来样形式 | 　　[ ] 送样 [ ] 抽样 [ ] 邮寄 [ ] 其他 |
| 样品处理方式 | 　　[ ] 由检测机构处理[ ] 自行取样 [ ] 邮寄  |
| 分包安排 |  |
| 委托单位对所填内容负责，配合检测工作并缴纳检测费用。检测项目中若包含破坏性试验，则不能保证样品的完整性或样品的正常运行。 委托单位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 | 受理机构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1.委托检测协议书视为合同，认真填写请勿涂改。若有涂改请签字！ 2.此单一式二份，一份随样交检验机构；一份委托单位留存 |

国家照相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地址：浙江杭州西溪路西湖区560号5幢一楼 邮编：310013

联系人：程一凡、高婷 联系电话：0571-87975019-801 传真：0571-85121972 邮箱：hzcamerazj@163.com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杭州德迦支行 帐 号: 372776748687

开户名：杭州国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